

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校教字第 099000941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校教字第 10100099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校教字第 1030003113 號函修正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在教學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學現職專任教師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三年者。

（二）前二學年未曾獲本要點獎勵者。

三、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推薦或教師自行申請，經教學單位會議通過後推薦一至二名，提請本大學優良教學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審查，每年於十二月底前檢附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如附表一）、複審資料表（如附表二）及教學優良具體事實資料，向遴選會推薦為候選人。

（二）遴選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依候選人前二學年之教學優良具體事實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候選人所屬教學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四、評審方式如下：

（一）採序位法評比：由遴選會依據複審資料表評分及評定名次，由各委員評定之名次加總，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分別給予候選人排名。

（二）遴選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或達九十分以上者，應敘明理由。

（三）若同一序位有數位教師時，以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由遴選會投票決定序位。

（四）經評比序位總和最低之三位候選人，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者，簽陳校長核定為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二學年辦理一次，全校優良教師得獎名額至多三名，每人獎狀乙楨及獎金新臺幣四萬元整，由校長於全校性集會頒發之。

六、獲獎教師由本大學聘為推展優良教學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協助推動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七、教師每獲獎三次者，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牌或獎章，並聘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榮譽委員。

八、遴選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及榮譽委員遴選組成之，任期一年。

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該案表決。

推薦教學單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被推薦人	職稱	系所 (通識中心)	任教起 始年月	年 月
符合候選教學優良教師基本資格 (請勾選及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至遴選前學年 7 月 31 日止，在本校連續任教滿 3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學年未曾獲本要點獎勵者。曾獲教學優良教師學年度 ，共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學年各學期教學反應個人平均分數為 (前四)、 (前三)、 (前二)、 (前一)，所屬系所 (通識中心) 所有教師之平均分數為 (前四)、 (前三)、 (前二)、 (前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實施教師評鑑後通過評鑑者。最近一次通過教師評鑑之日期為 年 月 日。(未實施評鑑者本欄不必選填)				
教學優良事蹟摘要及教學單位推薦理由				
系所主管 簽章		院 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簽章		

註：教學優良事蹟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候選人：

推薦教學單位：

項目	說明 (相關資料)	請候選人繕打填列，以便作為評分依據	遴選委員 評分
教學內容 12分 (每學 期各占 3分)	檢附近二年每學期開設課程之 課程大綱 (每學期各占 3 分)		分
教學 方法 30分 (每項 各佔 6分)	● 教材編撰及教學檔案之建 立(請檢附二年內編撰之 教材及教學檔案展示) (本項佔 6 分)		分
	● 教科書出版(請列舉二年 內出版之教科專書) (本項佔 6 分)		分
	● 推動國際化課程，積極配 合外語教學 (本項佔 6 分)		分
	● 充實教學電子化資源，研 提數位教材等情形 (本項佔 6 分)		分
	● 其他改進教學方法，鼓勵 教材創新等資料 (本項佔 6 分)		分

教學熱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二年達成規定授課時數 (本項佔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學年達成規定授課時數。 不符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達成規定授課時數。 不符情形說明： (本欄由教務處查明勾選) (前兩學年皆達成授課時數者給予 3 分；僅 1 學年達成者給予 1.5 分；兩學年皆未達成者不給分)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 (本項佔 3 分) (請候選人列舉)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擔任學校教學相關委員會次數(如課程委員會等)及出席情形 (本項佔 3 分) (請候選人列舉)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補救教學、課外學習輔導(如擔任導師)、提供 OFFICE HOURS 時數與學生實習輔導之情形與成果 (本項佔 3 分) (請候選人列舉)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行政配合 (過去兩學年) (本項佔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開學前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編製完成編輯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本校校曆期中、學期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錄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3.各學期於學生加、退選作業截止後至學期結束，未缺課，調補課平均不超過 2 次者(公假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4.每學期出席經通知應參加之各項教務重要活動。 (本欄由教務處查明勾選填入) (1、2 項各配分 1 分，3、4 項各配分 0.5 分)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屬教學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對推薦候選人之支持率(請各教學單位以無記名投票統計之)(本項佔 2 分) ● 教學反應學生願意推薦本教師參選「教學優良教師」(本項佔 1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通識中心)全體專任老師對推薦候選人之支持率 分。 (由教學單位主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填入) (支持率 100~80 分給予 2 分；80(不含)以下給予 1 分) ● 前 1 學年上、下學期高於全校教師平均者各給予 0.5 分，合計 分。(本欄由教務處查明填入) 	分

18 分
(每項各佔 3 分)

教學成果 20分 (每項各佔5分)	● 教學成果發表(如教學相關期刊論文、教學研討會論文等) (本項佔5分)		分
	● 特殊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等) (本項佔5分)		分
	● 過去二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有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通過相關檢定、證照或考試等) (本項佔5分)		分
	● 其他相關成果(例如最近是否有執行教學改進計劃等) (本項佔5分)		分
教學反應 20分 (每學期各佔5分)	近二學年各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原始平均分數 (本項佔5分)	前二學年上學期教學反應平均分數 ____分。 前二學年下學期教學反應平均分數 ____分。 前一學年上學期教學反應平均分數 ____分。 前一學年下學期教學反應平均分數 ____分。 合計二學年各學期平均 ____分 (本欄由教務處查明填入)	分
遴選委員給予總分			
遴選委員簽名			

註：教學優理事蹟不敷填寫時，請另紙繕寫。

候選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 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